

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会议同意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1 年 5 月 25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2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3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36,000,000 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共计转增 36,000,000 股。

上述权益分派方案已于 2021 年 7 月 14 日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由 120,000,000 股变更为 156,000,000 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20,000,000 元变更为 156,000,000 元。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000 万元。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600 万元。
第二十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12000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15600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余条款不变。

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办理变更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的工商登记、备案手续。

特此公告。

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25日